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8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00 万股调整为 49.00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由 44.00 万股调整为 43.00 万股，预留部分 6.00 万股保持不变。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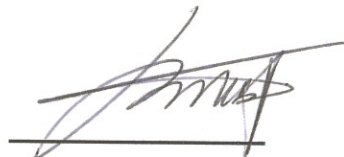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xue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学楠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华康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饶艳超

2020年11月16日